南京林業大學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后勤服务总公司修缮服务中心维修工程（建筑）通用材料采购合同

（分包一：五金工具、电子灯具及配件）

甲方（买方）：南京林业大学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乙方（卖方）：江北新区嘉淇电气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大桥北路48号弘阳A2馆1层DG30号

项目编号：NLZB2025408-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后勤服务总公司修缮服务中心维修工程（建筑）通用材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五金工具、电子灯具及配件，详见附件一：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金额、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限：2年，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止。

2、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甲、乙双方根据附件一：“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约定的价格和乙方实际交付甲方数量据实结算。

3、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柒拾万元人民币**。乙方应核算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所有订单的总金额，若订单总金额超过柒拾万元人民币的，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停止向甲方供货。

4、附件一：“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劳保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附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该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要

求追加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林业大学后勤服务总公司修缮服务中心维修工程（建筑）通用材料采购分包1：五金工具、电子灯具及配件 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送货时间及规定

1、每日上午或下午收到甲方订货通知之时起，乙方须在2小时内送货至甲方校内指定地点（注：一日内常规配送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能发生多次配送）。如遇非标特殊或订制产品及其他情况的，需按甲方时间要求上门领取样品，并以甲方需求和时间为基础，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而定供货时间。

2、因甲方工作的特殊性和时效性，无论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或晚(夜)间，无论配送产品数量多与少，凡是甲方提出实际的合理订货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送货，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3、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订货要求和时间将货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乙方逾期送货则按当批货额的 10% 赔付给甲方，若乙方送货逾期达到1天以上作退场处理。

4、乙方在配送产品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校园内的交通安全及车辆管理规定，服从甲方保卫处的管理，严禁违规行驶；若乙方车辆在甲方校内行驶所造成的一切交通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在卸货、搬运入库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

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产品质量规定：

（1）乙方承诺对所有提供的产品均实行“三包”。

（2）乙方应适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包括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销售企业的“营业执照”等。同时甲方对乙方的产品质量享有监督权。

（3）经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所送产品有过期、掺杂、假冒伪劣等现象，一经发现，乙方除赔偿当批次产品货款外，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相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或出现类似状况两次的，作自动清场处理。

3、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在其产品本身质保期或规定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五年，且质保期总计不低于十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负责人或当班人员清点产品数量、验收产品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货单上签字认可，视为乙方完成交付。未经甲方签字认可的收货单，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2、送货单据必须保持整洁清晰，不得随意涂改，单据上需明确注明商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及送货日期，缺一不可，同品种多型号的产品也须单独开具。

3、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二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本项目分包预算金额的5%）。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且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1、交款方式：支票（转帐支票）、汇票、本票；其他方式无效。

2、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南京林业大学食堂

帐　　号：32001597336059007878-000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城东支行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结算方式：依照甲方订货单、甲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确定的数量，及本合同附件一：“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约定的单价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乙方与甲方每月结算货款，乙方凭全额正规发票及结算单证到甲方财

2月（寒假）货款于3月之前结算；6、7、8月（暑假）货款于9月30日之前进行结算。

3、双方结算时，乙方应附上原始验货凭证及对账清单（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具体经办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结算结果签字确认。甲、乙双方结算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具备付款条件后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税务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完成配送加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或应当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于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合格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产品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有过期、参加、假冒伪劣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退回当批次货款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抽检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本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7、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因此发生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因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被检疫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如经乙方两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项，且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其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在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乙方所供产品如有以下情况，甲方拥有合同变更与解除的权利：（1）乙方的产品不适用；（2）乙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3）乙方供给甲方的价格偏高，或高于同一时期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4）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规定承诺；（5）乙方擅自更改所需产品规格样式。

2、除上述第1条和《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盖章）：江北新区嘉淇电气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授权代表：（签字）[redacted]　　授权代表：（签字）[redacted]

电话：　　电话：[redacted]

签订日期：2025.12.8

附件一：